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 公司本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经营需要。

3. 公司拟签订的相关协议，均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俞雄

边泓

陈喆

2021年1月19日